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彤芳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：r5803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975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教育部文。2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教保服務機構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。(1080097559_Attach001.pdf、1080097559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教保服務機構）覺察疑似受虐學生風險參考指引」1份，請貴校妥善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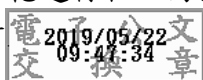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5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475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鑒於近期兒虐事件頻傳，國教署為了協助教育人員及教保服務人員初步覺察疑似受虐學生(含幼生)，爰訂定旨揭參考指引，俾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教保服務機構)參考使用。

三、旨揭參考指引係輔助性工具，為能妥善運用本參考指引，請貴校使用前應確實詳讀本參考指引應用說明內容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學務處 108/05/22



1080002717